

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临时信息披露公告〔2023〕3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18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鲁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34号）、《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鲁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44号）有关处罚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23年2月28日，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印发《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鲁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34号）、《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鲁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44号），因华海财险山东分公司存在编制虚假业务、财务资料的行为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、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对华海财险山东分公司责令改正，并处罚款50万元；对相关责任人警告，并处罚款10万元。

公司高度重视监管检查问题，认真分析原因并积极进行整改。截至目前，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9日